公司代码:603611　　公司简称:诺力股份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期末,本公司将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库设备公司)、Noblelift Malaysia Sdn.BHD(以下简称诺力马来西亚公司)、Noblelift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诺力新加坡公司)、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鼎公司)、速跃智能装备(无锡)有限公司(无锡中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速跃智能公司)、长兴麟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麟诚公司)、Savoye Asset Management(长兴麟诚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法国SAVOYE公司)、长兴迅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迅科公司)、和荣智工业智能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智工企公司)等24家子公司以及光大证券小水长流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光大证券小水长流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个结构化主体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1年4月5日以电话或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公司2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陆大明、谭建荣、刘岩龙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诺力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中财务章节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诺力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2021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2020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1年4月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公司2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吴登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中财务章节。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诺力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

3、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本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力量,是一家大型资深会计中介服务机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审计的资格。该事务所在历年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会计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2021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2020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每股派送红股0股,每股转增0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2,393,080.00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51,265,798.36元。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在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股本267,184,734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9,583,943股后应分配股数共257,600,791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7,280,237.30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88%。

2.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9,583,943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发生股份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0年度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又能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红利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本预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办公楼2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0日

至2021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深港股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2	《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丁毅、毛亮、丁晟、张科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1	诺力股份	2021/4/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5月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洲路528号)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贾国华金婉怡

电话:0572-6210006

传真:0572-6210777

电子邮箱:sec@noblelift.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洲路528号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2	《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控股子公司。

●担保额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5.2亿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担保范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次担保额计事项已于2021年4月1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自本事项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的期限内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5.2亿元,本次担保额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拟为各控股子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控股子公司名称	2021年担保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各控股公司担保发生额	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7,500	88.15%
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000	2,300	103.15%
上海诺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0	64.74%
荣智工企智能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4,000	0	73.62%
合计	52,000	9,800	--

在上述各自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授权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期限内,其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在上述总额度内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所属子公司未来一年内实际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来确定具体额度。

上述额度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总额为人民币79150.03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13.90%,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6.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成”)

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大槐路5号

注册资本:27,4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684934305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科

成立日期:2009年2月9日

营业期限:2009年2月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起重运输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成套设备、输送设备及辅助设备、货架、金属结构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中鼎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917,679,095.96
总负债(元)	1,690,354,591.79
净资产(元)	227,324,504.17
资产负债率(%)	88.15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775,633,285.40
净利润(元)	42,889,418.89

2.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车库”)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358号

注册资本:15,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2092343392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施黎升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4日

营业期限:2014年2月24日至2034年2月23日

经营范围:机械式停车设备生产、销售、安装、租赁、维修(仅限上门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诺力车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8.04%
杭州智百科技有限公司	30.38%
饶本骁	6.96%
王冰	6.96%
吴赛强	5.57%
周阳	2.09%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状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64,163,797.62
总负债(元)	66,183,989.60
净资产(元)	-2,020,191.98
资产负债率(%)	103.15%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888,406.30
净利润(元)	-6,089,902.00

3.上海诺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诺力”)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599号1幢1层108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42159767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丁毅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201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智能科技、软件科技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智能仓储物流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立体仓库系统开发及应用,智能化物流系统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上海诺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90%,上海淏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

主要财务状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1,877,293.64
总负债(元)	20,637,629.98
净资产(元)	11,239,663.66
资产负债率(%)	64.74%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820,023.00
净利润(元)	3,858,581.56

4.荣智工企智能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华淞路7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WJKQM1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范晋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6日

营业期限:2018年5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工业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业软件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荣智工企智能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6.43%
昆山腾泰数企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6.57%
范晋	15.43%
徐海栋	11.57%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状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97,960,313.71
总负债(元)	72,118,136.56
净资产(元)	25,842,177.15
资产负债率(%)	73.62%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68,397,023.85
净利润(元)	5,651,704.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最高额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期限以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担保金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中,诺力车库、荣智工企的所有其他股东已经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诺力车库、荣智工企的其他股东为公司对诺力车库、荣智工企向金融机构融资而进行的担保按照对诺力车库、荣智工企的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期限内具体担保金额以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下属子公司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其中,诺力车库、荣智工企的其他股东为公司对诺力车库、荣智工企向金融机构融资而进行的担保按照对诺力车库、荣智工企的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公司指派专人负责担保、反担保各项事宜,充分掌握反担保方的信用、财务及担保风险情况,确保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日本事项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的期限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5.6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确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采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要求提供反担保的,并在保前、保时、保后持续监控反担保方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等情况,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该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度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73%和15.2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9,800万元。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诺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诺力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委托理财金额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较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低风险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

(三)投资期限

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四)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